

2015年2月2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5183DR — 沙田廢物轉運站翻新及提升工程

目的

本文件徵求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把 5183DR 號工程計劃 – 沙田廢物轉運站翻新及提升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750 萬元。我們計劃把這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期隨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建議及理由

2. 自九十年代初起，本港建立了一個廢物轉運站及轉運設施的網絡，把都市固體廢物從主要的廢物產生地區集中運送往位於新界的策略性堆填區。現時，市區及新市鎮共設有六個廢物轉運站，而離島則設有七個小型廢物轉運設施。經垃圾車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會被運往廢物轉運站進行壓縮並裝進貨櫃，然後經海路或陸路轉運往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利用廢物轉運站把廢物運往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處理設施的集中運輸方式既環保又有效率，亦符合經濟效益，並能大大減少大量垃圾車在道路網絡內行駛的相關交通及環境影響。

3. 目前，每天約有 1,1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從沙田、觀塘、西貢和部分大埔地區收集後運往位於沙田石門的沙田廢物轉運站進行壓縮並裝進貨櫃，然後經陸路轉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棄置^[1]。沙田廢物轉運站的位置圖載於 附件。沙田廢物轉運站原是根據“工務計劃項目第 5038DR 號 – 沙田廢物轉運站”而興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時的批准工程預算為 2 億 2,200 萬元。廢物轉運站自 1994 年 10 月啓用

¹ 為配合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日後只可接收建築廢物的安排，我們現正實施廢物分流計劃，以確保現時從各區運送至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可順暢地由廢物轉運站網絡吸納。沙田廢物轉運站接收廢物的區域範圍將會有所更改，但仍會有充足的處理能力作為沙田區的主要都市固體廢物接收設施。

以來，一直以環保方式集中轉運都市固體廢物，大大減少交通和環境影響。原營運合約於 2009 年 10 月屆滿後，沙田廢物轉運站以延續合約繼續營運。由於這現行的延續合約將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屆滿，我們已在 2014 年 6 月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檢討該轉運站的營運事宜，以及擬訂延續合約的安排。研究確定，為了確保新界東北及九龍東等地區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能有效地運往廢物棄置設施，沙田廢物轉運站必需繼續營運。

4. 為使沙田廢物轉運站在營運 21 年後能繼續提供有效的廢物轉運服務，我們有必要進行若干設備翻新及更換工程，以保持它的營運效率^{12]}，並藉此機會提升它的環保表現。

5. 我們亦擬議增設一組用作處理大型廢物的設施。該設施會以機械裝置將大型廢物包括家具和木卡板等切碎，同時回收有用的物料例如金屬及木屑等，再以適當安排交由回收行業循環再造。

6. 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下列設計和建造工程：

- (a) 站內建築物及通道改善工程；
- (b) 改善及加強通風及空氣淨化系統；
- (c) 改善及加強車輛清洗設施和污水處理設施；
- (d) 更換及翻新廢物壓縮機
- (e) 更換及翻新移動機械；
- (f) 更換及翻新拖拉車、拖架、貨櫃及洗街車；
- (g) 翻新及改裝站內機電裝置；
- (h) 加設上文第 5 段所述的處理大型廢物設施；以及
- (i) 綠化工程。

擬議工程將會在沙田廢物轉運站進行。若得到財務委員會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展開擬議工程。所有擬議工程將於 2017 年中完竣。在擬議工程進行期間，沙田廢物轉運站將維持廢物轉運服務。

7. 我們計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方式進行擬議工程和

² 於 2009-2010 年間，我們曾進行了一些小規模的翻新和改建工程。這些工程是根據整體撥款分目 5101D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的撥款而進行，合共費用 1,200 萬元。

延續營運。營運合約期為 10 年。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需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3,750 萬元。

9. 擬議工程不會帶來額外經常開支。

10. 沙田廢物轉運站在營運階段的合約管理、監督和環境監測工作會由環境保護署現有職員執行，無需增聘人手和額外支付其他經常費用，而廢物轉運站的日常營運費用(現時約為每年4,000萬元)會由分目 297項下的撥款支付。

11.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會開設 30 個職位（24 個工人和 6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56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15 年 1 月 8 日諮詢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本工程計劃，但委員會通過了一項動議，要求政府實施緩解措施，以進一步減低沙田廢物轉運站對附近環境及交通的影響，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我們已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回覆了委員會，同意考慮有關的要求。

對環境的影響

13. 現有的沙田廢物轉運站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前已投入運作，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獲豁免指定工程項目。至於擬議的改建及翻新工程，我們在 2015 年 1 月完成了環境審查。根據審查結果，在實施適當的設計及緩解措施後，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14. 我們會在這項工程計劃中改善沙田廢物轉運站的設施，以提升其環保和運作表現，包括在傾卸大堂入口安裝空氣風幕以加強阻隔氣味散播，改裝空氣淨化系統以進一步提高除臭效率，加強污水處理設施以確保所有在站內產生的污水能得到妥善處理，以及改善車輛清洗設施以確保離站車輛潔淨。我們會擴大廢物轉運站附近街道的清洗範

圍，並會增加進行環境監測和審核的次數，確保廢物轉運站的環保表現完全符合法例規定。在設計和建造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聘請獨立評估人員進行環境監測，以確保工程的環保表現符合合約規定。我們會加入適當的合約條款，訂明在合約期內，如工程未能達到有關的環保表現規定，我們可以扣起支付承建商的費用。

15. 在設計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採取措施，例如在工地將廢物分類，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拆卸所得的混凝土），以盡量減少需棄置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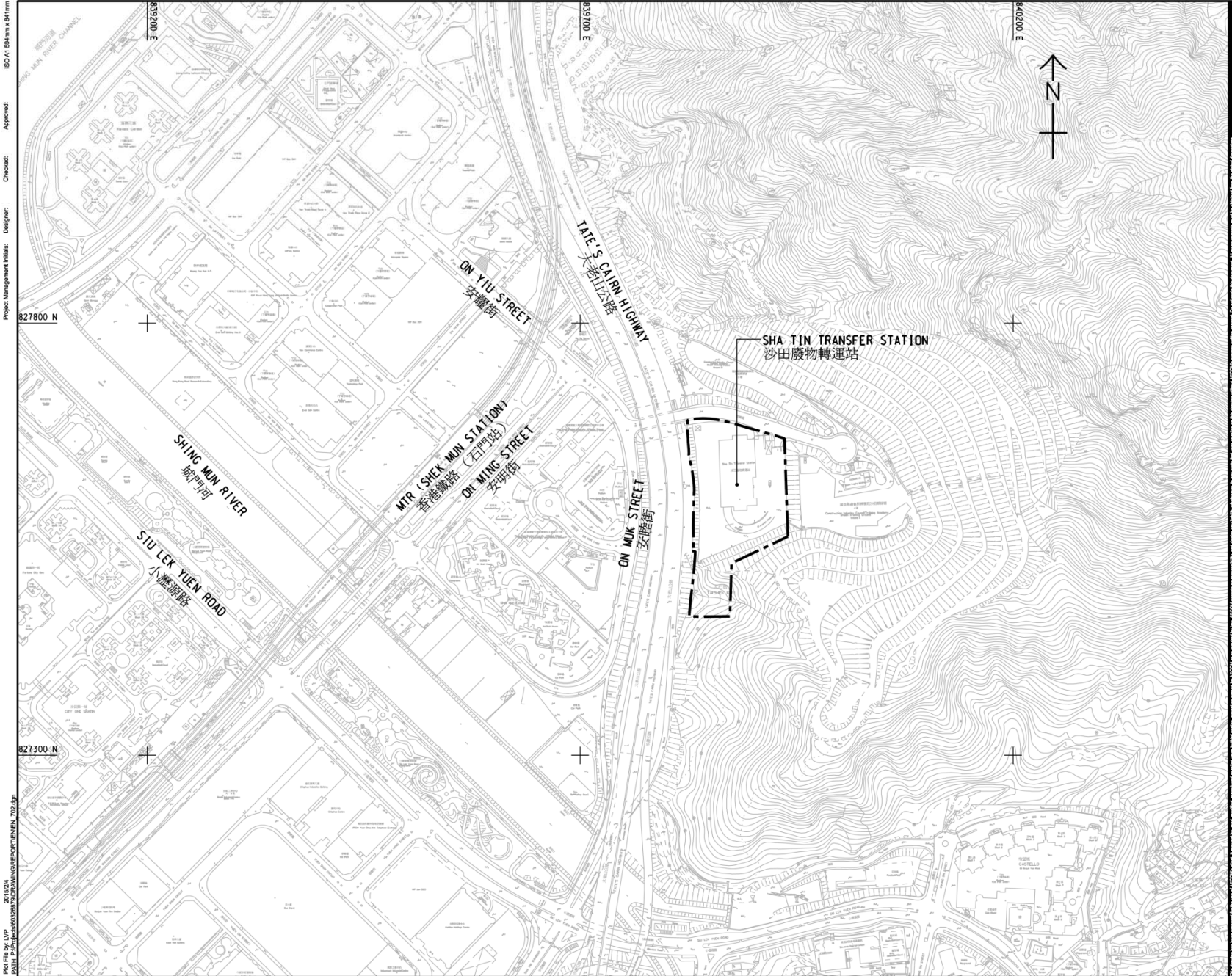
16. 在建造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使用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書。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7.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18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15 公噸 (8%) 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重用，而餘下約 165 公噸 (92%) 非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到堆填區棄置。預計堆填區收納這項工程計劃產生的非惰性建築廢物之總收費為 2 萬 625 元（基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所規定的堆填區收費率為每公噸 125 元而計算）。

徵詢意見

18. 請各委員支持當局把提升 5183DR 號工程計劃為甲級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隨後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工程費用約為 1 億 3,750 萬元。

環境保護署
2015 年 2 月



ISO A1 594mm x 841mm
 Project Management: Designer, Checker, Approver
 Date: 2013/04
 PWD File by JUP
 Path: E:\Projects\60326879\2013\ADMIN\REPORT\EN\EN_02.dwg

AECOM

PROJECT
 REFURBISHMENT
 AND UPGRADING OF
 SHA TIN TRANSFER
 STATION - FEASIBILITY
 STUDY

CLIENT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CONSULTANT
 AECOM Asia Company Ltd.
 www.aecom.com

SUB-CONSULTANTS

ISSUE/REVISION

NO.	DATE	DESCRIPTION	CHK.

STATUS

SCALE
 A1 : 2000
DIMENSION UNIT
 METRES

KEY PLAN

PROJECT NO.
 60326879
CONTRACT NO.
 CE 15/2013(EP)

SHEET TITLE
 沙田廢物轉運站位置
 LOCATION OF SHA TIN
 TRANSFER STATION

SHEET NUMBER
 60326879/EN/FIGURE 2

附件